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聘任任明霞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阅任明霞女士的个人简历等资料，认为任明霞女士具备担任相应职位的任职条件及履行相关职责的工作经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任职资格合法。关于任明霞女士的聘任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聘任任明霞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独立董事：徐勇、杨大飞、邢良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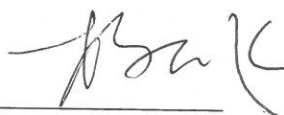
2020 年 7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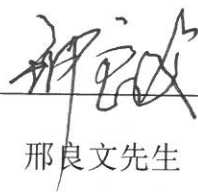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徐 勇先生



杨大飞先生



邢良文先生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 勇 杨大飞 邢良文

2020年7月28日